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过渡性污水处理站 BOT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 **投资金额和比例：**项目预估总投资为人民币14,753万元。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由控股子公司北京首创清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上述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其中项目总投资含对项目公司的出资。项目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其股东为公司和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首创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清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万元，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385万元，剩余金额人民币4,115万元将由公司和首创清源按照目前持股比例80%和20%继续履行出资义务，分别缴付人民币3,292万元和人民币823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污水处理服务费回收风险。

### 一、项目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过渡性污水处理站 BOT 项目的议案》，公司将以 BOT(建设—运营—移交)的方式投资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过渡性污水处理站 BOT 项目，项目包括共 9 座污水处理站，总处理规模 2.50 万吨/日。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 万元，已实际出资人民币 385 万元，其中

公司已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308 万元，首创清源已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77 万元。公司及首创清源本次拟履行全部出资义务，需实缴出资人民币 4,115 万元，其中公司按目前持股比例 80% 缴付出资人民币 3,292 万元，另一股东首创清源按目前持股比例 20% 缴付出资人民币 823 万元。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项目共包括 9 座污水处理站，总处理规模 2.50 万吨/日。项目预估总投资为 14,753 万元，项目特许经营期 15 年（自最后一个污水厂正式商业运营之日起计算），出水水质达到《通州区水环境乡镇跨界断面考核及补偿办法（试行）》中第三条的规定，主要污染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leq 40\text{mg/L}$ ，氨氮  $\leq 8\text{mg/L}$ ，总磷  $\leq 0.5\text{mg/L}$ 。

## 三、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工业区东路 2 号。  
镇长：孙伟。

2、项目公司：2016 年 9 月 2 日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邢俊义；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 22 号；公司营业范围：水污染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销售专用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日用杂货、五金交电、电气设备, 委托加工环保专用设备,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签署：由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甲方）和项目公司（乙方）签署《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过渡性污水处理站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1、项目规模：通州区马驹桥镇 9 个污水处理站工程，项目处理规模为 2.50 万吨/日。

2、特许经营期：15 年（不含建设期），自最后一个污水厂正式商业运营之日起计算。

3、出水水质标准：出水水质标准执行《通州区水环境乡镇跨界断面考核及补偿办法（试行）》中第三条的规定，主要污染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leq 40\text{mg/L}$ ，氨氮  $\leq 8\text{mg/L}$ ，总磷  $\leq 0.5\text{mg/L}$ 。

4、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3.92 元/吨。

5、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甲方及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投资本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将对公司下一步拓展在北京水务市场的占有率和影响力、对公司继续拓展周边区域水务市场具有积极意义。公司取得本项目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污水处理服务费回收风险：在项目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回收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解决方案：项目公司将加强与政府协调，并在协议中约定政府将污水处理服务费列入年度财政支出预算，以保证其足额支付。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3 日

-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